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於五十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二月九日。現行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替補因有二年期間,導致部分業者於車輛牌照繳銷後,閒置空車額遲不進行替補作業,又有部分業者於車輛汰舊換新替補完成登檢領牌後,立即辦理繳銷牌照再次進入汰舊換新替補期間,上開業者為持續保有車額待價而沽,造成市場營業車輛趨於供過於求,衍生削價惡性競爭情形,爰修正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將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年限由繳銷牌照之日起二年內改為一年內,以促進市場供需合理。

另為利維護遊覽車客運業市場營運秩序達實質成效,避免部分業者 於車輛汰舊換新替補完成登檢領牌後,立即辦理繳銷牌照申請停駛,或 運用反覆申請車輛停駛、復駛方式保有車額,並配套於汽車運輸業管理 規則新增第八十六條之四,規範遊覽車客運業申請營業車輛停駛之限制 條件。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一、現行遊覽車客運業營 業車輛汰舊換新替補 因有二年期間,導致 部分業者於車輛牌照 繳銷後,閒置空車額 遲不進行替補作業, 又有部分業者於車輛 汰舊換新替補完成登 檢領牌後,立即辦理 繳銷牌照再次進入汰 舊換新替補期間,上 開業者為持續保有車 額待價而沽,造成市 場營業車輛趨於供過 於求,衍生削價惡性 競爭情形,爰修正第 一項規定,將遊覽車 客運業營業車輛汰舊 换新年限由繳銷牌照 之日起二年內改為一 年內,以促進市場供 需合理。
- 一 為業質者補,申覆駛配理條客之類,輔發與人類,其實者補,申覆駛配理條客與維營,輔於完立請申方套規之運數維勞,輔發車成辦駛車保汽新,申閱遊運避汰發理,輔有車增規請與遊運避太發理,輔有車增規請條數或停車運第範營件